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李京倫

被告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杉

訴訟代理人 廖健翔

王愛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億捌仟萬元（含工資及退休金3仟萬元、損害賠償合計2億5仟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78,00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及退休金訴訟，損害賠償不具工資性質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115,286元【計算式：2,278,000－30,000,000/280,000,000×2,278,000×2/3÷2,115,286】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貳佰壹拾壹萬零貳佰捌拾陸元【計算式：2,115,286－5,000＝2,110,286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